#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《語言檢定替代課程》開課一覽表

課程日期:114年2月17日至6月6日,計16週,依應屆畢業班課程進行。

語言別	班別	授課教師	固定上課時間	總上課時數應為 18 週,不足 4 節課 補課時間說明	上課教室
英文	加強班 I (第1組)	黃志信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1
	加強班 I (第2組)	林秀珍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2
	加強班 II (第1組)	王宜安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3
	進階班 (第1組)	李延輝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4
	進階班 (第2組)	林柏豪	每週三 18:30~20:20	第 2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5
法文	加強班	林豪森	每週一 18:30~20:20	第 1~16 週上課時間 延長 13 分鐘	Q601
德文	加強班	方興華	每週四 18:30~20:20	第 1~6、8~11 週上課時間 延長 20 分鐘	Q601
西文	加強班 (第1組)	葉子銘	每週一 18:30~20:20	第 9~16 週上課時間提前至 18:00 開始上課	Q602
	加強班 (第2組)	葉子銘	每週二 18:30~20:20	第 9~16 週上課時間提前至 18:00 開始上課	Q602
日文 (N2)	加強班	張柏湟	每週五 18:30~20:20	第1、3~6、8 週上課時間 延長30分鐘,第9週 延長20分鐘	Q604

### 文藻外語大學

##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《語言檢定替代課程》重要事項

學生於大四或專五上學期開學時,若尚未參加任何語言檢定考試(包含主、副修),仍可 以選擇參加語言檢定替代課程,<mark>惟畢業前至少須參加一次各系規定之語言檢定</mark>,方得領取 學位證書。

#### 一、主、副修語言修習期數(依據文藻外語大學語言能力檢定處理要點):

- 1、日間大學部(日四技、日二技)或專科部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,**主修語言**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,**得修習二期**之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;**副修語言**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,**得修習一期**之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。
- 2、外語教學系、翻譯系均以英文為主修語言。
- 二、請假規定:本課程非正式課程,無法於校務資訊系統請假,請向任課老師請假。
- 三、 退費規定:開課後,依本校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點名方式:每節上課學生須親自簽到(作為平時成績評分參考),依本校「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二條第六項「遲到、早退、曠課之界定」:上課鐘打完後 10 分鐘內為遲到;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,下課前 10 分鐘內離開為早退。
- 五、成績計算方式:平時成績佔 10%,由任課老師自主,可不僅以勤缺計算;期中及期末考各佔 45%;學期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
- 六、 **考試時間:**期中考試週 114/4/14~19 期間進行;期末考試週 114/6/2-7 期間進行。

#### 七、 考試規則:

- 1、適用本校「考試規則」各項規定。
- 2、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,以供監考老師核對應考身分。

#### 八、 考試請假:

#### 1、 不得請事假。

- 2、急病者應於考試當節開始二十分鐘內,以電話通知任課老師,事後請檢附相關證明並經任課 教師同意,方得補考。
- 直系親屬之喪假,請於考試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,方得補考。
- 4、 如未依照上述規定辦理者,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- 5、經請假核准並准予補考者,除公假、重病住院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、因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之事(病)假、產假,按實際分數給分外,其餘則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。
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,請參閱「語檢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」或以教務處課務組最新公告為 準。

教務處課務組 啟